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快报

第 202119 期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目 录

最新关注

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军人及军队相关人员医疗待遇保障暂行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更趋完善

各地动态

天津：出台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办法和支持措施助力企业发展

福建：已发放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 6942 万元

宁夏：优化社保经办流程助老适老

云南：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申报标准出炉

江西：多措并举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一家之言

应对疫情影响，医保如何助力复工复产，“8 个确保”了解一下

《个人信息保护法》：构筑新时代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安全防护网

他山之石

德国政府下调今年经济增长预期

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军人及军队相关人员医疗待遇保障暂行规定》

经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批准，中央军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军人及军队相关人员医疗待遇保障暂行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聚焦备战打仗、竭诚服务官兵、注重体系设计、确保稳妥推进原则，紧盯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以维护和提高广大官兵健康水平为中心，适度扩大医疗保障范围，合理提高医疗保障标准，有序衔接国家医保政策，建立完善军地互补、便捷优质的医疗保障制度，更好地维护军人家庭健康权益，增强部队凝聚力战斗力，提升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规定》共8章43条，重点对医疗保障对象范围、标准条件、保障办法等作出规范。《规定》明确军人及军队相关人员在军队医疗机构就医的医疗待遇，界定军人跨军地就医的具体情形，打通远离军队医疗机构单位军人及其家属就近就便到驻地医疗机构就医渠道，实现军人配偶免费医疗、军官军士父母和配偶父母优惠医疗，继续实行军人、军人未成年子女免费医疗，充分体现军人职业尊崇。

来源：解放军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更趋完善

工资保证金制度，既要维护农民工基本权益，也要减轻企业负担，减少占用企业流动资金，更要理顺管理体制，形成全国统一规范。

新规统一要求，保证金存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另外，保证金存储主体是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他主体均不需再存储。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影响，近期部分行业欠薪隐患显现，一些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上游欠款可能引发下游欠薪的风险增大。如何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发生？11月1日起实施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成为解决建设领域欠薪问题的一项重要兜底保障措施。

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2016年开始，我国就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各地陆续建立并实施该制度，取得较好效果。但由于国家层面没有统一规定，各地在账户开立、存储主体、比例、形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难以适从，有的还被层层加码、增加了资金压力。设立保证金制度，既要维护农民工基本权益，也要减轻企业负担，减少占用企业流动资金，更要理顺管理体制，形成全国统一规范。

施工总承包方怎样存储工资保证金？过去，一些地方要求资金存储比例达5%，甚至更高。新《规定》则统一要求这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针对一些地方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都要存储工资保证金的问题，《规定》明确，工资保证金存储主体是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他主体均不需再存储。同时，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地区还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还体现了奖优罚劣。《规定》明确了差异化存储规则，连续2年未发生欠薪的企业，新项目存储比例降50%；3年未欠免于存储。相应地，前2年内有欠薪发生的企业，存储比例增加50%以上；被纳入欠薪“黑名单”则增加100%以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李新旺表示，对存储比例实行调控，是从制度上鼓励守法企业，惩罚失信主体。此外，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能否原路返回，是很多企业关心的问题。过去，很多地方要求企业将工资保证金存储在当地监管部门设立的财政专户。实践证明，这种模式既占用企业流动资金，还容易产生账户违规风险。为此，今后将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主选择经办银行，并在自有银行账户办理存储工资保证金，并明确本金和利息归企业所有，企业也可随时自由提取使用利息。当工程完工后，监管部门收到企业的返还申请，经5天审核无欠薪、3天银行确认后，立即解除账户监管，资金由企业自由支配。同时，人社部还针对以往个别企业忘记申请返还的问题，建立清查机制，确保资金返还及时、到位。

一旦发生工资拖欠，如何动用工资保证金？根据《规定》，发生欠薪时，由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

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社部门可向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由银行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直接支付给被欠薪农民工。

李新旺介绍：“在使用工资保证金后，施工总承包单位需要补足工资保证金或开立新的银行保函。如果未按照《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由人社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建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来源：经济日报

各地动态

天津：出台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办法和支持措施助力企业发展

为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充分发挥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天津市出台《天津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创建活动实施办法》和《天津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支持措施》，进一步完善创建流程、增加激励措施，引导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创建办法》对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范围、创建条件、申报材料、命名程序、动态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通过增加败诉率、和谐企业职工满意率等条件，增强了创建活动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将“和谐”理念贯穿于创建活动的全过程，鼓励企业将矛盾隐患化解在源头、化解在萌芽。

《支持措施》由市人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共 16 条，参加创建并被认定为和谐企业的将获得政策支持，包括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开、优先认定为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优先支持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特殊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有效期延长、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时长抵扣年度继续教育专业课时等。其中，被认定为市级和谐企业的，可免于劳动保障日常巡视检查、优先认定为企业培训中心或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支持措施进一步为和谐企业赋能增信，为其健康发展助力加油。

来源：天津市人社局网站

福建：已发放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 6942 万元

今年福建省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最大程度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稳住岗位。截至 9 月底，福建省已向 1.54 万家企业发放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 6942.63 万元。

今年福建省扩大稳岗返还政策覆盖面，将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纳入返还对象。同时，调整稳岗返还标准，将返还标准调整为大型企业返还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中小微企业返还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继续延续去年放宽的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各级人社部门主动作为，落实返还比例，探索政策找企、免申即享等工作方法，深入推进政策落地见效，精准释放政策红利。

来源：中国政府网

宁夏：优化社保经办流程助老适老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优化服务流程，推行待遇资格认证多样化，开展线上线下服务，积极做好社保经办“适老化”贴心服务，让老年人舒心无忧。今年 1 至 9 月，全区通过“掌上办”认证 68.41 万人，“下沉办”认证 29.14 万人，“无形办”认证 9.22 万人。

今年以来，宁夏推行待遇资格认证多样化，通过“掌上 12333”“我的宁夏”手机 App 等渠道，让老年人足不出户刷脸自助认证，全区 78% 以上的参保退休人员通过手机 App 实现“不见面”养老待遇资格认证。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系统互联、数据共享，将待遇资格认证等 13 项高频业务下沉基层，全区通办，实现老年人足不出户（社区）就近办理认证。打通与部级待遇资格认证平台的数据接口，充分利用人社部下发的多部门比对信息，提高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的免办服务比例。指导全区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断优化传统模式，对长期卧床、独居老人等特殊群体，组织经办人员上门帮助认证。

为了让各项服务更便民、贴心，自治区人社厅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两条腿”走路，将社保卡申领服务直接引入政务服务大厅和银行办事大厅，配备专人积极引导，帮助老年人完善信息，实现制卡、补卡、换卡、激活金融功能等一窗口办结；在社保经办大厅、政务服务大厅社保区域设置“银发专窗”，老年人无需叫号，可直接在专窗办理业务，实现“一窗通办”进行政策咨询和业务办理，实行咨询、受理、帮办、导办一

体化。针对年老体弱、长期卧床、身患重病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联合合作银行提供“点对点”上门服务；针对异地居住申领或补换社保卡的老年人，采取线下补换、免费邮寄、异地启用的方式，协助老年人“申领补换”社保卡，开通金融功能，确保养老金及时发放至社保卡。

针对部分老年人视力不好、操作不便等问题，自治区人社厅将待遇资格认证、养老金定期领取申报等高频事项首批纳入“我的宁夏”手机 App “敬老爱老服务专区”模块，引导群众通过“电子社保卡”长辈版、亲情服务等功能办理业务，拓展“掌上办”渠道。在全区社保经办大厅设置老年人服务专区，为老年人提供舒适座椅，轮椅、老花镜、放大镜等专用工具，进行专人引导服务，对各项业务进行专门讲解。

来源：中国政府网

云南：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申报标准出炉

近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印发《2021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报核定缴费的公告》，明确共有 25 个缴费档次可供参保人员自主选择，其中最低缴费基数为 3770 元，月缴费金额 754 元；最高缴费基数为 18852 元，月缴费金额 3770.4 元，缴费基数一经缴费人员确定，本年度内不得变更。

《公告》指出，2021 年，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被征地农民等符合享受政府参保缴费补贴政策的群体；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中市场化就业并实现长期稳定就业的人员；依托企业就业的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同城货运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导游、律师等持有执业资格许可证群体中的自由职业者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市场主体积极参加保险并持续缴费。

《公告》表明，2021 年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按照社保申报核定、税务征收的原则进行，个体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可选择自助申报核定、窗口申报核定的方式进行申报。自助申报核定方式为：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云南人社 12333 网厅、12333 手机客户端、云南省一部手机办事通等自助终端自行进行申报核定。窗口申报核定方式为：个体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可到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窗口进行申报核定，社保经办机构根据本人选择缴费档次进行核定。2020 年因确有困难暂缓缴费的，可以对 2020 年未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进行补缴，需前往所属社保经办服务窗口进行补缴核定。

根据公告要求，个体灵活就业人员须在 12 月 24 日前完成本年度申报和缴费，自愿缓缴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如需缴纳 2020 年度养老保险费的，也应在 12 月 24 日之前到经办机构窗口完成缴费申报并到税务部门完成缴费。个体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跨年不得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12 月 26 日，各社保机构、税务部门将对已申报核定但尚未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 2021 年度所申报核定的数据进行核销处理。

来源：中国政府网

江西：多措并举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今年以来，江西省人社厅不断完善创业扶持政策，积极发展各类创业载体，加强创业服务和创业培训，充分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巨大潜力。前三季度，全省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40.97 亿元，直接扶持个人创业 6.65 万人次，带动就业 29.18 万人次。

江西省健全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业者自主选择的创业培训工作机制，引导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创业意识及能力。今年 1 至 9 月，全省共开展创业培训 10.29 万人次，其中，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各为 2.56 万人次、3.87 万人次。同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最高申请额度为 20 万元；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个人创业，可申请 3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共为 1000 余名劳动者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近 600 万元。

搭建创业平台，孵化创业梦想。江西省加快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为各类创业者搭建创业载体，着力培育创业主体，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进行补贴。截至今年 9 月，全省共有创业孵化基地 272 家，入驻创业实体达 13793 户，带动就业近 11 万人。

来源：江西省人社厅

应对疫情影响，医保如何助力复工复产，“8个确保”了解一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精神，厦门市医保局在阶段性降低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允许困难企业延缓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础上，出台“八个确保”举措，进一步助力厦门市企业、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尽快复工复产。

一是即时审批预拨资金，确保机构资金需求。2021年10月至12月，缩短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资金预拨付审批时限，由“半月一审批”调整为“即申请即审批”，医药机构可于每月10日后通过医保信息系统在线核对并提交预拨付申请，医保经办机构每个工作日进行费用审核、拨付，有效缓解各机构日常运营资金压力。

二是及时拨付救治款项，确保机构救治需求。调拨救治专项备用金，保障确诊或疑似患者救治医疗费用。实行特事特批，根据救治需要可由医院申请，对救治费用据实拨付。

三是优先保障参保人药品支出，确保患者用药需求。对参保患者在本轮疫情期间的药品费用予以单独预算、优先保障，不纳入就诊医疗机构医保总额预算范围。时间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年底前厦门市所有区域均解除封闭封控管理止。

四是延长医药机构还款时限，确保机构经营需求。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存在暂时性资金困难的定点医药机构，若2020医保年度需进行年度考核还款且金额超过其当年度月均预拨付金额的，可申请按月分期还款或延长还款期限，最长可延三个月，期间不影响机构正常刷卡服务及每月费用预拨付。

五是提高药企转配送变更效率，确保机构药品供应。采用视频核验方式办理药品生产企业变更配送企业等事项，不再进行现场见面核验被授权人，提高药品生产和配送企业办理转配送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六是创新“一对一”医保服务模式，确保机构疫后需求。“一对一”做好医保服务，成立保障专班，针对医药机构复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进行政策辅导和专业支持，依法依规帮助医药机构协调解决日常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审慎包容监管，对初次违法、不具有主观故意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规行为，可免于行政处罚。

七是放宽医保经办条件，确保企业复工需求。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无力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办理补办补缴手续后，其职工医疗及生育保障待遇不受影响。

八是延长医保报销时限，确保参保人利益不受损。将2020医保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截至时间统一延长至2022年5月31日。

来源：中国医疗保险

《个人信息保护法》：构筑新时代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安全防护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即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体系进入新的阶段。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制度在《网络安全法》就已经有了专章规定，其后的《民法典》人格权编和《数据安全法》也先后规定了涉及个人信息的具体保护制度。相较于前述立法活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为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以及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提供了全面的、体系化的法律依据。个人面对非法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能够获得更具体、更多样的救济方式，权利保障范围涵盖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多个环节以及敏感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等特定场景。个人信息权益得到切实有效的制度保障，也为信息产业明确了经营行为的合法性边界，与《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民法典》和《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共同构建起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堤坝。

一、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基本原则框架：合法、正当、必要与诚信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可谓是顺应人民群众最迫切的利益诉求。在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与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存在明显的信息鸿沟，为了能够获得相应的信息服务使用权限，个人不得不“主动”提供自己的个人信息，但是却无法真正知晓自己的个人信息究竟将如何被处理以及谁将拥有自己的个人信息。更有甚者，个人信息买卖已然成为完整的黑灰产业链条，个人的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为了充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同时也是为了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信息产业发展，《个人信息保护法》顺势而为，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以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作为基本原则，即任何类型 and 任何阶段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均应当满足这些原则性要求，即便现行立法没有明确规定特定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是否满足法定义务，如若相关行为违背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四项基本原则之一，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换言之，这四项基本原则构成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内容主线：第一，合法性原则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应当满足法律法规规定，这里的“法”并不单一局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还包括《网络安全法》《数

据安全法》《民法典》《刑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第二，正当性原则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应当符合立法宗旨和法律价值，不得以谋求自身利益而侵害其他个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在实践中，部分 APP 运营者在用户注册阶段以不显著、不直接的方式向用户展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范围和方式等重要信息，这种行为显然违背了正当性原则。第三，必要性原则要求个人信息的收集范围和处理方式应当仅以实现相应的信息服务功能和业务目的为必要。该原则强有力地回应了当下社会对 APP 运营者肆意收集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的担忧和质疑，避免个人为获取相应信息服务而被动提供个人信息的问题恶化。例如，地图导航类 APP 运营者的个人信息收集范围仅应当以地理位置信息为限，职业、工资、旅游偏好等其他与地图导航功能无关的个人信息显然不在“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范围之内。第四，诚信原则强调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一方面，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诚实信用地按照约定的处理目的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另一方面，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应当故意隐瞒、有意淡化事关个人信息权益的提示说明事项。

二、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方式：权利与义务的一体化

在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出台之后，全球各国个人信息立法曾一度或多或少受到欧盟个人数据权利体系的理论影响，删除权、更正权、查询权等具体权利似乎成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制度范本”。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则立足于中国本土实践，向全世界提供了全新的个人信息保护思路：重视个人信息权益的实质性保护，以权利与义务的一体化要求为导向。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第四章和第五章内容来看，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享有查阅、复制、更正、补充、请求删除个人信息等具体权利。并且，个人信息处理者也应当积极履行法定义务，确保个人权利能够有效实现，倘若个人信息处理者设置各种不合理非必要的维权程序、客服流程等“维权门槛”，既违背了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基本原则，也构成了法定义务履行不充分。

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行使权利有两个前提条件：第一，个人对个人信息处理应当享有充分知情权和决定权。所谓的知情权是指个人有权知晓其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目的、范围和方式，并且这种知情应当是以清晰易懂的显著方式予以实现。换言之，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为避免承担法律责任将所有个人信息处理事项事无巨细地向用户直接展示，又或是以小号字体、密集文字排版等方式告知用户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则显然构成对个人信息知情权的实质侵害。第二，个人在实现知情权之后应当能够独立自主地决定是否提供个人信息以及决定个人信息的实际处理范围和方式。在实践中，部分用户即便知晓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事项，但囿于使用特定信息服务的需要以及行业内格式合同的泛滥，用户无力决定个人信息的具体处理方式。为了解决此类问题，《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个人有权限制或限制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此外，决定权也有其例外情形。

三、充足的安全感：国家机关全方位保护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提供的个人信息保护路径并不局限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要求，还包括专门的国家机关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提供全方位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救济方式。《个人信息保护法》所提供的充足安全感既来自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也来源于国家机关履行职责的专门规定。一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同样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个人信息权益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即便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国家机关，其收集处理范围和限度同样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之需要。并且，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之前，应当依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了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而言，除了日常熟知的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等活动之外，还包括个人信息保护评估、个人信息跨境传输安全评估、第三方安全认证体系、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标准制定等具体领域的工作内容。此外，为了切实解决近期出现的“监控偷拍人脸识别”“大数据杀熟”等社会热点问题，《个人信息保护法》还专门规定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推进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领域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制定工作。

个人信息保护绝不能停留于纸面的权利宣誓与义务要求，更要重视之后法律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新问题和新挑战，平衡个人信息权益与信息产业良性发展的双重诉求，个人信息保护还需要有效统筹协调立法、执法和司法三个环节，要让老百姓看得到、摸得着、感受得到真正的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纵深化发展。（作者：赵精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工业和信息化部法治研究院研究员）

来源：中国网信网

德国政府下调今年经济增长预期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 27 日发布秋季经济预测报告，下调今年德国经济增长预期至 2.6%，比 4 月份发布的预期低 0.9 个百分点。报告认为，德国经济状况出现分化，一方面服务业受疫苗接种人数增加得以显著改善，另一方面制造业遭受前所未有的供应短缺，经济恢复进程受阻。报告还预测，德国经济 2022 年将增长 4.1%，经济增速在 2023 年将恢复至 1.6% 的正常水平。此外，今年德国通胀率将为 3.0%，明年和后年将分别为 2.2% 和 1.7%。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长彼得·阿尔特迈尔在报告中表示，鉴于目前的供应瓶颈和全球能源价格高企，德国经济将不会出现预期的“年终冲刺”，但 2022 年经济增长将重获动力。

德国五大权威经济研究机构此前发布秋季联合经济预测报告，下调今年德国经济增长预期至 2.4%，比春季发布的预期低 1.3 个百分点。

来源：新华网